

「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總說明

一、本府為審議、協調及推動本府消費者保護方案，前依九十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之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訂定發布「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其間歷經五次修正。本次為配合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本自治條例，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。

二、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修正條文第一條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已移列至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，爰配合修正。
- (二)修正條文第二條：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之修正，爰配合修正。
- (三)修正條文第三條：因應實務需求，本條第一項第十八款增訂本府體育局機關代表為委員之一；另為配合現行業務需要及實務運作，本府尚無設置消費者保護諮詢委員會之需求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。
- (四)修正條文第四條：本條新增，增訂委員解聘之情事及程序。
- (五)修正條文第六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一條：參酌本自治條例之文字體例，統一「消費者保護官」及「消費者服務中心」之用語。
- (六)修正條文第八條：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之修正，爰配合修正；及參酌本自治條例之文字體例，統一「消費者服務中心」之用語。
- (七)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：有關應邀出席本會或工作小組會議之學者、專家出席費，其支給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核屬法規適用當然之理，毋庸另行規定，爰依現行法制體例，予以刪除。